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租金收益，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

三、《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四、对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银行贷款相互提供的信用担保，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担保额度在公司审批的范围内。

综上，公司有效控制了财务风险，也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此页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克定

盛杰民

廖健宏

2021年8月27日